附表6　　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非联合体 ）参加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（承接） 企业为府谷县优洁全域环卫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[1] 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 （承接） 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优洁全环卫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